



勞工處就SKDC(M)文件第278/18及282/18號的回應

LABOUR DEPARTMENT

勞工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LRD/11-1/3-7 Pt. VII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3515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5 2959

將軍澳坑口
培成路 38 號
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 樓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2018年11月6日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謝謝貴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就上述事項致勞工及福利局的電郵，現附上本處的回應，以供議員參閱。

勞工處處長
(沈燕代行)

2018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一及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 (經辦人：許國貞女士)
保安局 (經辦人：楊旭亮先生)

**西貢區議員動議
「要求政府研究天災後出現交通癱瘓
及路面情況惡劣下的停工安排」**

勞工處的回應

政府重視保障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或在警告解除後在工作地點及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同時亦理解在颱風或暴雨後盡快恢復社會服務及經濟活動正常運作的重要性。在顧及僱主、僱員和社會普遍利益的前提下，勞工處擬定了《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守則》），就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取消颱風及暴雨警告後的復工安排、工資計算及假期安排，提供意見和實際指引。這《守則》已提醒僱主應首要考慮僱員在工作地點和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以及應體諒僱員的實際困難，彈性處理他們的情況。

2. 由於各行各業每個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一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安老或殘疾人士院舍、酒店及保安等，在惡劣天氣下仍需維持不同程度的運作。此外，僱員上、下班和居住的地區各有不同，惡劣天氣對不同地區的公共交通及道路系統方面所帶來的影響程度可以相當不同，勞工及福利局的初步看法是，一刀切立例規管僱員在特定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忽略了不同行業以至社會整體的運作需要，並不切實可行，亦影響勞資雙方在工作安排上的靈活性。

3. 保安局現正統籌處理超強颱風的應變及善後的檢討。政府將因應應對颱風山竹的經驗，研究優化應變和善後的計劃及制度。

附件二

西貢區議員動議
「建議政府以全薪發放法定產假薪酬，
以提升工作條件，挽留人才。」

勞工處的回應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符合法例規定的懷孕僱員，可放取連續十星期的法定產假，並可享有款額相等於僱員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產假薪酬。如果僱員在分娩前後因懷孕或分娩出現健康問題，僱主須額外給予她最多四星期的休假。若僱員與僱主在協議下放取其他額外假期，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亦不會受到影響。

2. 《僱傭條例》有關生育保障的條文已在不同方面，包括產假的期間、產假薪酬、職業保障等，為懷孕僱員提供相當全面的保障，亦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產假薪酬額為不少於僱員原先收入的三分之二。現時《僱傭條例》規定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產假薪酬額，高於國際勞工公約訂定的水平，與其他地方相比亦不遜色。

3. 此外，政府已完成法定產假的檢討，並建議延長《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現時的十星期增至 14 星期，政府並會承擔該項產假薪酬的額外開支，以報銷形式向僱主發還。有關的產假薪酬比率維持在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並以 36,822 元為上限（上限會不時作出調整）。該 36,822 元的上限，相等於一個月薪 50,000 元的僱員在四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¹，而月薪在 50,000 元或以內的僱員佔全港僱員人數約 95%。我們將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就有關建議諮詢意見。

4. 《僱傭條例》所訂立的，只是僱主必須給予僱員的最低限度的權益和福利。我們會繼續積極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

¹ 以每月工資為50,000元，根據《僱傭條例》計算額外四星期的產假薪酬為：
(50,000 元 x 12 月 / 365 日) x 28 日 x 4/5 = 36,822 元。

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在個別條件許可下，和僱員協商訂立較《僱傭條例》更優厚的僱傭條件，包括產假及產假薪酬。

勞工處

2018 年 10 月